

证券代码：831231

证券简称：佳保安全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及方式：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6年3月15日下午2点。

(三) 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4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。

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卫东。

(六) 出席情况：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。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 1 项议案：

《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，拟认定李潇云、陈力、刘涛、吴钢、周宜、刘非非、张艳艳、柳猛、桑晓明、王维奇、刘小云等 1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，须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。公示期后公司将召开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意见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通告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3 月 16 日